

惠安县百崎回族乡人民政府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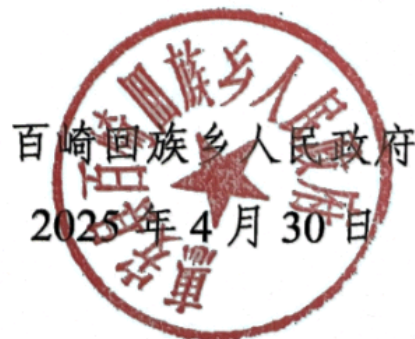
惠百政〔2025〕16号

百崎回族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百崎回族乡 “整治拖欠环卫工人工资问题”督导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行政村：

为做好“整治拖欠环卫工人工资问题”具体实事，切实维护环卫工人劳动报酬权益，现将《百崎回族乡“整治拖欠环卫工人工资问题”督导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百崎回族乡“整治拖欠环卫工人工资问题” 督导工作方案

改报

为进一步规范环卫工人工资支付行为，切实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工作要求，结合我乡实际，现制定本督导工作方案。

报

一、工作目标

清

通过建立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，压实基层单位主体责任，全面排查整治拖欠环卫工人工资问题，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。

二、督导机制

（一）每月自查督导

1.时间安排：每月20日（工资发放后），5个工作日内，由区整治拖欠环卫工人工资专班办公室牵头开展区级督导，乡级也将同步开展自查。

2.自查对象：5个行政村居和1个垃圾中转站，每月随机抽访2个村1-5名环卫工人（覆盖不同岗位及工资发放时间段）。

3.检查内容：

（1）工资是否及时足额发放，是否存在拖欠、克扣或以实物抵扣情况。

（2）环卫工人劳动合同签订及工资标准落实情况。

（二）问题整改闭环

对发现的拖欠问题建立“一问题一台账”，明确责任单位、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，实行销号管理。

对整改不力或反复拖欠的村居，约谈主要负责人并全乡通报；情节严重的纳入绩效考核范围，扣除相应环卫保洁经费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1.首轮督导（4月底-5月20日）：开展首次抽访，形成问题清单并反馈整改。

2.长效推进（每月常态化）：持续落实月度抽访，定期分析研判风险点，动态调整督导重点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1.强化责任落实：基层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每月20日前汇总工资发放情况至乡环卫办。

2.畅通投诉渠道：公开投诉电话（0595-27396650）及线上举报平台（邮箱：tsqkpzx@163.com），承诺24小时内响应核实。